

有關大嶼山道路兩旁樹木管理的提問

地政總署 特別行動專責組的書面回覆

現時公共道路旁邊 10 米範圍內政府土地上(郊野公園除外)的樹木和園境地點植物的日常護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至於快速公路範圍內及公共道路旁登記斜坡的植物由路政署負責日常護養。此外，路政署會清理對道路使用者／行人構成影響迫切危險的植物。地政總署會負責為政府土地上未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日常護養的樹草在有需要情況(如收到投訴或轉介)下進行非經常清理或護養工作。

地政總署跟進的非經常的植物護養工作(包括修剪、移除樹木及清除雜草等)，均以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為準則，目的以緩解樹木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威脅，清理雜草以減少對公眾滋擾及減輕潛在蚊患隱憂。當地政總署知悉有樹草問題或收到投訴後，會指派植物護養合約承辦商視察，若確認問題位於本署負責的範圍後，將適當跟進，包括修剪、移除樹木及清除雜草等，並回覆投訴人。

2025 年 2 月